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四、部门预算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4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九、项目支出表	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4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29 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老干部科、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技术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一庭、

审判监督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8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789 个，其中：行政编制 789 个。实有人员 11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4 人，离退休人员 40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56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7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9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7 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93.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04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3.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9.6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393.98	本年支出合计	20393.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393.98	支 出 总 计	20393.9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89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20393.98	20393.98	20393.98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273.65	7273.65	7273.65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698.10	2698.10	2698.10															
58900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220.77	2220.77	2220.77															
58900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372.53	2372.53	2372.53															
58900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174.96	2174.96	2174.96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900.81	900.81	900.81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208.80	1208.80	1208.80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	1544.36	1544.36	1544.36															
合 计		20393.98	20393.98	20393.9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9.97	12406.13	4643.84			
20405	法院	17049.97	12406.13	4643.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06.13	12406.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3.84		464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74	192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74	192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98	106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6	85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65	61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65	61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65	61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62	80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62	80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62	809.62				
合 计		20393.98	15750.14	4643.8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393.98			一、本年支出	20393.9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3.98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7049.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7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613.65		
				(四) 住房保障支出	809.6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393.98			支 出 总 计	20393.9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49.97	12406.13	10871.05	1535.08	4643.84
20405	法院	17049.97	12406.13	10871.05	1535.08	4643.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06.13	12406.13	10871.05	153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3.84				464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74	1920.74	1871.56	4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74	1920.74	1871.56	4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98	1063.98	1014.80	49.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6	856.76	85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65	613.65	61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65	613.65	61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65	613.65	61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9.62	809.62	80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9.62	809.62	80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62	809.62	809.62		
合 计		20393.98	15750.14	14165.88	1584.26	4643.8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2.86	13112.86	
30101	基本工资	3128.84	3128.84	
3010101	基本工资	3048.06	3048.06	
3010102	普调工资	80.78	80.78	
30102	津贴补贴	3350.98	3350.98	
3010201	津补贴	3179.82	3179.82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1.16	171.16	
30103	奖金	544.43	544.43	
3010301	奖金	523.83	523.83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0.60	2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76	85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56	579.5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73.48	573.4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6.08	6.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13.5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50	1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62	80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9.17	382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26		1584.26
30201	办公费	54.00		54.00
30204	手续费	1.08		1.08
30205	水费	6.23		6.23
3020501	办公水费	6.23		6.23
30206	电费	66.10		66.10
3020601	办公电费	52.35		52.35
3020603	电梯电费	13.75		13.75
30207	邮电费	23.00		23.00
3020701	邮电费	3.63		3.6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9.37		19.37
30208	取暖费	61.46		61.4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1.46		61.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7		15.87
30211	差旅费	67.84		67.84
30213	维修（护）费	20.27		20.2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12		13.12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7.15		7.15
30216	培训费	81.25		81.25
30226	劳务费	25.36		25.36
30228	工会经费	120.77		120.77
30229	福利费	240.82		240.82
3022901	福利费	150.98		150.9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7.92		57.9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1.92		31.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0		2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95		566.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17.2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80		0.8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74		0.7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72		1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02	1053.02	
30301	离休费	107.11	107.11	
3030101	离休工资	104.96	104.96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2.15	2.15	
30302	退休费	902.69	902.69	
3030201	退休工资	801.64	801.6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1.05	101.05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9	34.09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30.80	30.8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3.29	3.29	
30309	奖励金	3.37	3.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合 计		15750.14	14165.88	1584.26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84	7.50	144.84		144.84	0.50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60.14		59.64		59.64	0.50
58900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42.60		42.60		42.60	
58900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46.86		46.86		46.86	
58900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42.60		42.60		42.60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1.30		21.30		21.30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7.34		47.34		47.34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36.82		36.82		36.82	
合 计		450.50	7.50	442.00	0.00	442.00	1.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1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143.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9.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82.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67.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68.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96.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3.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7.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5.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5.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6.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69.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77.3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表10-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49.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39.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0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9.11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入信息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10.00
												数量指标	印制文书材料等数量	大于等于	80	本	10.00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2.4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0.00					
							数量指标	供热效果	定性	高中低	/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12	万元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应	定性	高中低	/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内环境整洁度	大于等于	90	%	15.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4.00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10.00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7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54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4.8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5	台/套	10.00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5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注: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3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4.4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小于等于	5	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94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6.8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2.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2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3.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3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2.2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办案质效提升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5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883.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73.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97.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2.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08.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4.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8.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3.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00.4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小于等于	100	%	22.50		
注: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96.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66.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78.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99.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01.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9.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7.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5.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4.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8.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9.12	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房屋面积	大于等于	30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改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9.80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时，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按照要求配比人民陪审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改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00	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1	万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73.60	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小于等于	11	辆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按照要求配比人民陪审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14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6.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3.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62.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2.31	负责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查办违法乱纪案件、巡视工作、印刷、宣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工作、保密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部审计、党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5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3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好坏	/	10.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6.57	补充经费，保证房屋取暖，为办案做好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5000	个（台）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7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履职保障率	定性	好坏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定性	高中低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6.23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补充经费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文员、司法警察、司勤等人员工资及工作运行经费，已故干警丧葬费抚恤金等人员工资补贴性支出；物业管理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75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26	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日常外墙、地板的维护、补漏、防水、防雷设施的维护、部分办公室的装修和维护、门窗和设施更换等维护活动，维修维护、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装备更新及维护费用，其他房屋方面发生的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维修设备等数量	大于等于	50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67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好坏	/	15.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17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6.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5.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5.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9.29	用于业务及公用等经费开支，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300	案件数	10.00
							使用人数	小于等于	38	人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9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9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4	保障房屋取暖，更好地服务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大于等于	2076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供暖时间	大于等于	5	月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破坏率	小于等于	3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室内温度合格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12	用于设备购置支出，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台）	10.00
合格验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设备故障率							小于等于	8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7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5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1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91.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2.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7.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9.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4.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1.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7.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2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12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	大于等于	10	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可持续影响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3.40	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支出，推进司法审判事业进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大于等于	5	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4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0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8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2.4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0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2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21.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44.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14.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5.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4.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9.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5.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9.9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2.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23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9.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2.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9.67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司法为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32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0	%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9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小于等于	6585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	21	万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大于等于	9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按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9.38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数	小于等于	36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0	%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4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	大于等于	3012	件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率	小于等于	9	万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安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0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表10-24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7.60	保证办案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加大执行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3012	件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8	万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深灰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8.00	满足办案需要，保证正常运转，提高结案率，保障当事人权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21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保证办案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加大执行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公开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3012	件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率	小于等于	7	万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打击犯罪，维护深灰稳定，保护让人民，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	大于等于	3012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率	小于	4	万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8.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群众提供更的法制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	大于等于	3012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18	万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1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及单位正常运转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庭审直播达标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20,393.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支出总预算 20,393.9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20,39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93.9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20,39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0.14 万元，占 77.23%；项目支出 4,643.84 万元，占 22.7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39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3.98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393.9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7,049.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3.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9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0.14 万元，项目支出 4,643.84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7,049.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4.95 万元，包括：2040501 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12,40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6.02 万元，主要原因为用于人员经费和定额管理商品服务类支出等且人员工资福利增加；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64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93 万元，主要原因为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和办案所需等各类项目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1,92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84 万元，包括：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6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61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所需上缴的医疗保险基数随之增加。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80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所需上缴的住房公积金随之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50.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65.88 万元，公用经费 1,584.26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3,12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30102 津补贴 3,35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30103 奖金 54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17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体现本年度绩效奖金。

9、30201 办公费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0、30204 手续费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1、30205 水费 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2、30206 电费 66.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3、30207 邮电费 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4、30208 取暖费 6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6、30211 差旅费 67.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7、30213 维修(护)费 2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8、30216 培训费 8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2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20、30228 工会经费 12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数额减少。

21、30229 福利费 24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数额减少。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数额减少。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和人员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25、30301 离休费 107.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26、30302 退休费 90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9.99 万

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27、30305 生活补助 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28、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29、30309 奖励金 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30、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5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上年只减不增，仍为 7.5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较上年只减不增，仍为 1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44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院内实际案件受理量按需支出该项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2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5.84万元，下降6.27%。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相关经费有所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123.7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947.78万元、服务类预算1,175.9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52,012.01平方米，车辆9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4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2个，涉及预算金额4,643.84万元。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满

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成强化绩效预算理念和主体责任意识，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及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伟大目标。本部门主要绩效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中案件受理率100%、资金支出合规率100%、庭审直播达标率100%，效益指标中履职保障率100%、制度执行规范率100%，满意度指标中干警满意度满意度指标10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行政运行(款)：反映行政单位地震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